

簽 於 理學院生物科學系

日期：114/11/14

主旨：陳請同意生物科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系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，修正續任投票小組組成成員資格及部分文字修訂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球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技士 蘇琦玲 114/11/14 14:12:52(承辦)：
陳請同意本系「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修正，請核示。
2. 球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主任 李哲欣 114/11/14 15:40:51(核示)：
已修正。
3. 球理學院 秘書 楊韻蓉 114/11/17 08:26:16(核示)：
已修正。
4. 球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技士 蘇琦玲 114/11/17 11:23:44(承辦)：
已修正。
5. 球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主任 李哲欣 114/11/17 15:32:17(核示)：
已修正。
6. 球理學院 秘書 楊韻蓉 114/11/18 08:26:57(核示)：
已修正。
7. 球理學院 院長 李志聰 114/11/18 13:03:26(核示)：
已修正。
8.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專員 盧冠豪 114/11/24 09:54:23(會辦)：
查符合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。
9.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組長 牛大維 114/11/24 11:08:35(會辦)：
已修正。



10. 人事室 主任 賴妙音 114/11/24 15:43:57(會辦) :

11. 秘書室 組員 陳奕萱 114/11/25 11:50:20(核示) :

本案綜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係生科系「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人事室檢核，符合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。

二、本案陳請鈞長核示。

12. 秘書室 組長 黃靜怡 114/11/25 12:21:04(核示) :

13. 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4/11/25 12:42:38(核示) :

14.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114/11/26 17:57:57(核示) :

15. 副校長室(陳世哲副校長) 專員 郭馥甄 114/11/27 16:37:06(核示) :

16. 副校長室(陳世哲副校長) 副校長 陳世哲 114/11/27 17:21:52(決行)
:

如擬(代為決行)